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承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02、58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承軒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不鏽鋼蚵車參輛、耕耘機貳輛、不鏽鋼冰棒製造機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事項

被告林承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卷第213-214頁），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01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2 限制，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犯罪事實

05 林承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6 列行為：

07 (一)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前某時許，知悉楊錫卿堆放在彰化縣
08 ○○鎮○○巷000號旁空地之H型鋼無人看守，竟於同月10月
09 12日14時許起，以其行動電話搭配之通訊軟體LINE聯繫不知
10 情之資源回收業者陳仲遠，並向陳仲遠稱：我有一批放在○
11 ○鎮○○巷000號旁空地的H型鋼要賣，你去夾取載回秤重
12 後，我再去向你收錢等語，陳仲遠遂委託不知情之葉春何前
13 往載運；葉春何於同年10月13日9時許，依指示駕駛大貨車
14 前往該處夾取3支H型鋼時，為聞訊到場之楊錫卿發現阻止，
15 致林承軒未能得手。

16 (二)於111年10月28日前某時許，見許峻榕所有之不鏽鋼蚵車3
17 輛、耕耘機2輛、不鏽鋼冰棒製造機1台堆放在彰化縣○○鄉
18 ○○路○○段000號旁空地且無人看管，即於同日20時許
19 起，以其行動電話搭配之通訊軟體LINE聯繫不知情之回收場
20 業者劉振順，並向劉振順稱：我要整地，土地上有廢鐵回收
21 物要賣你等語，劉振順於111年10月31日13時許，駕駛車號0
22 00-0000號大貨車前往吊掛不鏽鋼蚵車3輛、耕耘機2輛、不
23 鏽鋼冰棒製造機1台（總重2275公斤）並載回劉振順之順益
24 資源回收場，林承軒而以此等方式，竊取許峻榕前揭財物得
25 手，並向劉振順收取新臺幣（下同）27,300元。

26 二、證據名稱

27 (一)證人即告訴人楊錫卿於警詢之證述。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峻榕於警詢之證述。

29 (三)證人陳仲遠於警詢之證述。

30 (四)證人葉春何於警詢之證述。

31 (五)證人劉振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1 (六)現場照片、被告與證人陳仲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2 (七)警員職務報告、王功資源回收地磅單、監視器畫面擷取照
03 片。

04 (八)證人劉振順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5 (九)順益資源回收場收購紀錄、大貨車車籍資料、彰化縣警察局
06 芳苑分局王功派出所受理案件明細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7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8 (十)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09 (十一)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
12 項之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13 項竊盜罪。

14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仲遠、葉春何、劉振順搬運機械器具，
15 為間接正犯。

16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取得財物
18 即為告訴人楊錫卿發現，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9 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利用不知情
21 之資源回收業者，以遂其竊盜之目的，侵害他人財產權。兼
22 衡被告自陳入監服刑前從事太陽能安裝，月薪約4萬元，未
23 婚無子女，不用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24 （本院卷第163、221頁），曾有販賣毒品、數次竊盜前科紀
25 錄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
26 卷第11-17頁），暨被告不思循正途牟取所需，任意竊取他
27 人物品，對他人財產安全與社會治安維護之違反義務程度及
28 犯後所致損害、威脅與危害。復斟酌被告自偵查迄至本院審
29 判程序均坦承犯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許峻榕損害之犯後態
30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本案
31 各罪間罪質、犯罪手段均相同、犯罪時間相近、所致損害等

情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核屬其犯罪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竊得之不鏽鋼蚵車3輛、耕耘機2輛、不鏽鋼冰棒製造機1台，持以變賣得款27,300元等節，業經被告及證人劉振順供述在卷，惟為澈底剝奪其不法利得，仍應以原物沒收為宜，爰依法宣告沒收前述不鏽鋼蚵車3輛、耕耘機2輛、不鏽鋼冰棒製造機1台或追徵其價額。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分別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為以下行為：(一)被告於上述犯罪事實(一)所載時間、方式，對證人陳仲遠謊稱：我有一批放在鹿港鎮崙尾巷142號旁空地的H型鋼要賣，你去夾取載回秤重後，我再去向你收錢等語，致證人陳仲遠陷於錯誤而委託證人葉春何前往載運；證人葉春何於上述犯罪事實(一)所載時間，依指示駕駛大貨車前往該處夾取3支H型鋼時，為聞訊到場之告訴人楊錫卿發現阻止，致被告未得手。(二)於上述犯罪事實(二)所載時間、方式，對證人劉振順謊稱：我要整地，土地上有廢鐵回收物要賣你等語，致證人劉振順陷於錯誤，並於上述犯罪事實(二)所載時間，駕駛車號000-0000號大貨車前往吊掛不鏽鋼蚵車3輛、耕耘機2輛、不鏽鋼冰棒製造機1台，並載回其經營之順益資源回收場，被告以此等方式，向證人劉振順收取27,300元。因認被告分別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詐欺既、未遂罪嫌等語。

二、然按行為人於竊盜犯行得逞後將竊得之物品讓售與他人，乃竊盜之當然結果，即令購買者係誤信該贓物來源正當而購買，該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亦不另論詐欺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533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48號、96年度台非字第24號、99年度台上字第3948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再按

01 竊盜犯或贓物犯將其取得之贓物依該物之通常方法加以使
02 用、收益或處分，為處分贓物之行為，此不罰之後行為為前
03 行為所涵蓋且已合併於前行為加以處罰，不另論罪（最高法
04 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查本案被告以向證人陳仲遠佯稱出售H型鋼而透過由不知情
06 之證人葉春何直接至上址，將H型鋼載回，因告訴人楊錫卿
07 發現而未得手，被告另以向證人劉振順佯稱出售不鏽鋼蚵
08 車、耕耘機、不鏽鋼冰棒製造機等物，而透過由不知情之證
09 人劉振順直接至上址，將前述物品載回而竊取上述物品等
10 情，業據證人陳仲遠、葉春何、劉振順證述在卷，均如前
11 述，則被告之主觀目的不過是透過由證人葉春何、劉振順至
12 現場載運之方式遂行其處分竊得之財物，堪認被告係依贓物
13 之性質加以處分前述物品，揆諸前揭實務見解，被告前述所
14 為均係竊盜後之不罰後行為，且檢察官亦已當庭更正起訴罪
15 名分別為竊盜未遂、竊盜既遂（本院卷第213頁），前述部
16 分本各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各與其前揭竊盜部分應為整體一
17 行為，均為實質上之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
18 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0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鍾宜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